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71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 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20500003N 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26个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3年8月1日起在全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试行两年。试行期间，医疗机构应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试行价格，填报成本测算表上报属地医保局备案，属地医保局及时将备案情况报市医保局，市直医疗机构报市医保局备案。

二、“110900002-1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等135个新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含儿童加收8项）保持原项目（修订扩展的

子项目按主项目）价格（详见附件2），自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三、“120400008 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待我局按规定程序制定价格后公布执行。

四、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做好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策落地工作，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应及时做好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顺利结算。

五、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调整内容，及时做好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维护，确保按时顺利实施；并加强内部管理，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日费用清单制度等规定，切实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患者对其就医全过程价格信息的知情权，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科）反映。

附件：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

2.梅州市2023年第一批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详见电子版)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7日

(联系人: 医药服务管理科 黄泽娜, 联系电话: 2181796)

公开单位: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7月17日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册于电只并书册)



(册于电只并书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7 日印发
